

价格扣除文件格式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25-0500，（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数字化跑道综合系统）（采购包号：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测力起跑系统-三维测力起跑器、发令器、数据采集系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测力起跑系统-数据综合显示大屏幕），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维康（山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3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测力跑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标记自动识别动作捕捉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分段计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快速反馈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2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7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000-SCZX-G2025-0500的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数字化跑道综合系统项目（采购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坤维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